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

自授出現有發行授權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由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366,000,000股股份，故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3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85%。

現有發行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一直未更新。因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後，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僅為547,980股。本公司已進一步獲知會，現有發行授權按其條款應被視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屆滿。

董事會因而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66,547,98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自授出現有發行授權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由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366,000,000股股份，故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3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85%。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189,380,000港元擬用作拓展於中國的業務(尤其影院業務)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銀行。董事擬將上述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先前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的用途。另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款及現金約為365,23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分別與中國有關地主及台灣一名地主訂立25份及1份租賃協議，以於佔地合共120,299平方米之地盤上經營影院。上述租賃協議項下就該等影院作出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615,000,000港元，其中395,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目前，本公司正就多項新租賃協議及收購商機展開磋商。本公司預期將需要額外資本開支及資金支付收購代價。

現有發行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一直未更新。因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後，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僅為547,980股。本公司已進一步獲知會，現有發行授權按其條款應被視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屆滿。

董事會因而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連同受其控制之各公司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就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其相對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366,547,98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的由本公司、Skyera、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鄒秀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